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天承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4,534,23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82,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379,026.55元。截至2023年7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以及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4,943.11	17,052.70
2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10,267.67	8,056.15
3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4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 1、原项目名称：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原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 3、原项目实施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东南侧
- 4、原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通过购置土地新建 1 栋研发楼。
- 5、原项目实施周期：24 个月
- 6、原项目投资规划：

（1）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776.00	36.78%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650.70	45.29%
3	安装工程费	230.03	2.24%
4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133.72	11.04%
5	预备费	477.23	4.65%

合计	10,267.67	100.00%
----	-----------	---------

(2) 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明细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6,160.60	4,107.07	-	10,267.67
1.1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056.02	3,000.13	-	8,056.15
1.2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104.58	1,106.94	-	2,211.52
2	总投资	6,160.60	4,107.07	-	10,267.67

7、原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 0%，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 8,360.17 万元。

(二) 项目变更的原因

由于公司未能取得原项目实施所需的土地，原项目无法顺利推进。基于对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更好地支持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投入新项目“金山工厂升级改造项目”，以进一步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制造水平，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高端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能力，推动公司向高端市场迈进。

四、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山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299 号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299 号购置地块及厂房，计划拆除部分现有建筑物，并新建自动化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楼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各类电子化学品共计 4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额 12,400.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746.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3.18 万元，预备费 361.18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1,746.21	94.72%
1.1	建筑工程费	10,740.46	86.61%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60.00	7.74%
1.3	安装费	45.75	0.3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3.18	2.36%
3	预备费	361.18	2.91%
合计		12,400.57	100%

注：上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5、新项目实施周期：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包括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工作	△											
勘察设计	△	△										
土建施工	△	△	△	△	△	△	△	△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人员培训												△
竣工验收												△
试运行												△

6、新项目资金来源：公司拟使用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8,360.17万元用于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7、新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公司尚未取得用以实施本项目的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将在取得实施本项目的土地的使用权后及时办理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后续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必要性分析

1、提升生产经营稳定性，实现资产自主可控

目前，公司在上海的产能已达到 3 万吨/年，但生产场地仍为租赁模式，存在租赁到期、租金上涨或业主收回等不确定性风险，影响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租赁模式下，公司对厂房改造、产线优化等关键决策受限，难以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生产布局。此外，租赁成本逐年上升，长期来看将削弱公司的成本竞争力。本项目拟购置金山工厂目前租赁的厂房、土地及周边部分建、构筑物，彻底解决租赁模式带来的经营风险。在确保现有产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部分老旧建筑进行拆除，优化厂区功能分区，并升级基础设施。通过自有产权的生产基地建设，公司可完全掌握生产场地的规划权和使用权，避免外部因素干扰，确保公司经营长期稳定，为后续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2、优化生产布局，提升运营效率

当前租赁厂房的布局受限于原有建筑结构，生产车间、仓储物流及辅助设施分布不尽合理，导致物料周转效率较低，部分生产环节存在瓶颈。本项目通过购置土地并重新规划厂区，可按照现代化电子化学品生产标准进行系统性优化。拆除部分利用率低的建筑后，公司将新建符合标准的生产车间，优化生产线排布，缩短物料运输路径，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交叉污染风险。项目实施将显著提升金山工厂的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公司在高端电子化学品市场的竞争力。

3、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增长

随着国内半导体、集成电路及高端 PCB 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电子化学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目前上海金山工厂的产能为 3 万吨/年，已接近饱和，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增量订单需求。本项目通过购置土地并扩建生产设施，拟将年产能提升至 4 万吨，有效缓解产能紧张问题。产能扩张后，公司面向下游客户的服务响应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交期缩短，客户粘性持续提升。该举措将巩固公司在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市场地位，并为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及上海市政府持续加大对电子化学品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在国家层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电子专用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高端电子化学品。在地方层面，《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将电子化学品纳入重点支持的新材料领域，金山区“十四五”规划也将高端专用化学品作为重点发展产业。本项目产品为电子化学品，符合《上海化学工业区产业发展指引》的要求，可享受土地、税收等多方面的政策优惠。随着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的快速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将更好地满足区域内众多行业龙头企业的配套需求，具有显著的政策合规性和区域协同优势。

2、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和成熟的运营经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已建立起完整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体系。在技术储备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获得现行有效的专利授权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另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公司在水平沉铜、脉冲电镀添加剂等核心产品上实现了进口替代，其中不溶性阳极水平电镀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技术指标优于行业标准。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金山工厂已稳定运行多年，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本项目将在现有技术和管理体系基础上进行扩建，通过优化产线布局、引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和成熟的运营经验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快速达产。

3、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电子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 PCB 和集成电路制造环节。公司与深南电路等龙头企业保持多年合作，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此外，公司产品还出口至泰国等海外市场。根据现有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公司金山工厂现有 3 万吨产能已接近饱和，本项目新增的 1 万吨产能可依托现有销售渠道快速消化。同时，随着 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高端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为本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未能成功竞得土地的风险

新项目用地需通过公开竞标方式取得，若未能成功竞得土地，将对项目的顺利推进产生不利影响。

2、新建产能爬坡期的风险

随着新建产能的投入，厂房建造和装修费用开始摊销，生产相关设备也开始折旧，而产线通过体系认证需要时间，公司产品导入测试生产也需要时间，产能投入使用将呈现陆续爬坡的态势。若产能利用率爬坡速度较慢，则项目效益实现滞后，前述各项折旧摊销可能会影响公司净利润。

3、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若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五）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全面达产后，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68%，项目有较好的获利能力。但若相关行业及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则测算的内部收益率情况将随之发生变化。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推动新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孳息 8,360.17 万元向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设立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孳息转入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待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与实施新项目的子公

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曾文强

帖晓东
帖晓东

